
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13年2月26日公告

壹、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為提升市民對淨零排放之認知及參與，鼓勵臺北市（下稱本市）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由節能減碳，轉型為創能、儲能及節能之永續能源運用，特辦理「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透過補助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建置創能設備，並搭配儲能設施及節能設備，營造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零碳永續環境，共朝2050淨零臺北願景邁進。

貳、計畫經費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元整，其中住宅、社區補助經費上限為6,000萬元整；非營利法人補助經費上限為4,000萬元整。

參、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應為本市轄內之一般住宅之房屋所有權人、已依法立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或非營利法人（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肆、申請期限

自113年3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或計畫經費用罄止，請提前申請以免向隅。

伍、計畫補助項目

- 一、創能項目（可供住宅/社區/非營利法人申請）：設置於住宅、社區公共區域、非營利法人用電之太陽能、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氫能燃料電池發電等新興能源、或其他零碳技術等發電設備，所產生電力須供

應住宅/社區公共區域/非營利法人自用。

二、儲能項目（可供住宅/社區/非營利法人申請）：設置於住宅、社區公共區域、非營利法人之儲能設施（須與創能設備連結），可提供日常或緊急供電使用。

三、節能項目（僅供社區/非營利法人申請）：設置於社區公共用電、非營利法人用電之能源管理系統或冰水主機。

備註：社區/非營利法人申請創能、儲能項目須包含能源管理系統（應提供可視化界面，整合查詢設備用電情形）。

陸、申請補助方案額度

一、方案 A（適用於社區/非營利法人申請）：申請建置創能、儲能及節能項目，補助經費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49%，每案補助上限300萬元。

二、方案 B（適用於住宅/社區/非營利法人申請）：申請建置創能及儲能項目（創能或儲能方案不得單獨申請），補助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49%，補助住宅上限每案50萬元，補助社區/非營利法人上限每案200萬元。

三、方案 C（適用於社區/非營利法人申請）：申請設置節能項目，補助額度為建置總經費之49%，每案補助上限100萬元。

備註：社區/非營利法人如有數棟大樓建物且各有獨立之公共區域用電表號者，得以社區 A 棟、B 棟等分別申請。

柒、補助設備條件

申請補助項目之設備，須為申請人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次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期間購置（不含租賃）之新品，且至少提供非人為因素損壞3年以上保固（以保固保證書或契約書為準）；申請設備建置須符合本府其他局處相關法令，本計畫補助設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創能設備：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應為經濟部能源署111年、112年或113年「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2. 應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或本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並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112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3. 其他具相同發電效能者須為經本局遴聘專家組成委員會審議認可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 (二) 風力發電系統設備之運作音量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噪音管制標準，並具備安全保護之手動煞車裝置及自動煞車控制系統，發電機本體須通過 CNS 或 CE 認證，並檢具相關證明。
- (三) 氫能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其他零碳技術發電設備需提出國內或國外機構出具相關安全檢測認證證明。

二、儲能設備：

- (一) 儲能設備如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強制檢驗範圍者，應提供 CNS 檢驗合格證明文件；非屬強制檢驗範圍者，應提出國內或國外機構出具相關安全檢測認證證明。
- (二) 儲能電池應由施作廠商確認案場設計及規劃使用之零組件已通過安全測試，並提出合格檢驗報告或其他相關規範要求之文件，以保障儲能電池安全。
- (三) 設置儲能設備如容量20kWh(含)以上，須符合「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規範設置。

三、節能設備：

- (一) 能源管理系統：可管控用電整體使用情形，提供能耗指標、異常診斷及能源預警功能。
- (二) 冰水主機：應為社區公共區域使用之冰水主機，應採用符合經濟部能源署公告「空調系統冰水主機效率標準」製冷能源效率分級基準性能係數 COP 為1級之機種（詳附件3），須檢視機種冷卻能力等級（冷凍噸 RT）所對應的能源效率比值（EER）或性能係數（COP1）之數值，其 EER 或 COP1不可小於標準值。

捌、申請文件提送及審查標準

一、申請人應依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填寫完整資料，並於申請期限內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裝訂成冊提送本局申請，非使用本計畫申請文件格式者不予受理，申請補助計畫書包含文件如下：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封面

(二) 申請表

(三) 申請文件檢查表

1. 基本資料。

2. 經費需求概算表（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3. 住宅須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社區須提供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非營利法人須提供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4. 社區須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非營利法人須提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

5. 無法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之公寓或大廈，則須提供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頂樓者應另附頂樓住戶同意書1份（如非營利法人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比照辦理）。

6. 住宅/社區/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

7. 執行計畫。

8. 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

9. 住宅/社區/非營利法人公共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影本（用電類型須屬於「非營業」類用電，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

10. 調閱用電資料同意書。

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備註：

1. 住宅/非營利法人申請屬獨棟所有權人、社區設有管理委員會、設置地點非位於建物公共空間或與他人共同持分者，免提「申請文件5.」。
2. 如社區/非營利法人僅申請方案 C 者，免附：會議決議文件、執行計畫。
3. 提送環保局受理案件時，申請者可**同時向其他相關機關申請核備**。環保局亦依程序審核並通知初審結果及其他機關核備文件於45日內提送環保局審查，審核合格者，即發函通知可施作安裝事宜。

二、申請文件提送規定如下：

本計畫自113年3月1日起受理申請，申請日期以申請人郵寄日期（憑郵戳）或親送日期（本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收件戳）為準，每申請人或每一場址以申請一案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三、申請人為社區管委會/非營利法人者，應於申請文件內填報「統一編號」；如無統一編號者，請逕向主管機關申請統一編號。

四、本局收件後將就申請補助計畫書進行審查，文件不齊者將通知限期補正，申請人應於本局通知補正函文送達日之次日起14日內完成補正並提送本局（請申請人務必確保聯絡地址正確及有人收信），如須補件資料為相關機關（本市府產業局、建管處）核備文件補件者，請本局通知補正函文送達日之次日起45日內提供相關機關核備文件予環保局，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逕行駁回申請。申請文件審核標準如下：

- （一）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
- （二）申請人應使用本計畫申請書格式進行填寫。
- （三）申請人申請資料應完備（不齊備之認定含缺章、缺頁或申請資料不實等情事）。

上述審核項目任一項未合格者，即為未通過申請審核。

- 五、上開現場勘查結果如有須補正事項，本局應俟補正完妥後，再予核定補助計畫書（含補助經費金額）。
- 六、申請人應俟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後，始得依核定計畫進行相關設備設置；申請人補助計畫書未獲本局核定而自行提前設置、或未經本局同意而擅自變更已核定補助計畫書內容施作者，日後如遭損失或影響本局對其之補助金額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申請人不得向本局要求賠償、補償、維持或增加補助，本局並得視違規變更情形覈實檢討減少或取消補助經費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七、如計畫經費餘額不足支應最末位申請人之申請金額時，本局得與申請人協調於所賸餘預算金額範圍內進行補助，如因其他申請人放棄或減少補助款所生餘額並得納入上開最末位申請人補助，最末位申請人不同意上開補助金額者視同自願放棄113年度補助申請。
- 八、申請人未依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期限完成相關設備設置者，每遲延1日扣減補助經費金額之1%，扣減補助經費金額逾30%者，即廢止已核定補助計畫。但於本局核定該計畫期限屆滿前，提送申請展延計畫期限且展延未逾30日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玖、補助原則

- 一、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
- 二、補助經費限用於經本局審核通過補助計畫書所載創能、儲能及節能設備之建置（不含租賃）相關用途，且設備必須符合本計畫第柒點規定。
- 三、若實際建置總經費低於已核定補助計畫書所載金額，本局將依實際建置總經費重新核算核撥補助費用；若高於原申請金額，仍以原核定之補助金額核撥補助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

壹拾、補助款撥付

- 一、撥款條件：申請人應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書期限內完成相關設備設置，

並確認可正常運作後，提送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下稱成果報告書）向本局申報完工並申請撥付補助經費。

- 二、本局收件後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並得派員現場查驗，申請人應配合陪同說明，不得拒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通過者，始進行補助經費撥付程序。
- 三、成果報告書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未通過者，本局得通知申請人補正或說明，經補正完成或說明經本局同意者，始得進行補助經費撥付程序。經補正仍不齊全、或經說明仍不符規定未獲本局同意者，本局得視情節覈實檢討減少或取消補助經費金額，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申請人逾113年11月30日仍未提送成果報告書者，視同自願放棄補助經費，所餘補助經費本局得核給其他符合規定之申請人，原申請人不得異議。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申請文件及補正資料之提送，請用A4以上信封盛裝，信封上請註明「申請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字樣，並請郵寄或親送至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北區，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親送請於正常上班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5時時間內送達，若有問題請電話聯絡本局承辦人陳先生或其代理人員（電話：02-2720-3971；02-27208889轉1118、7229）。
- 二、本補助設備太陽光電系統使用年限20年，儲能設備使用年限5年，氫燃料電池10年，風力發電設備10年，除有危害、設備毀損或不可抗力因素，使用年限內不得擅自拆除。
- 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全部追回：

1. 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2.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請款，或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二)視情況部分追回：

1. 未配合本局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

2. 經查實際裝置系統規格低於申請規格或總建置經費、變更施作案場及計畫書案場相關規劃未報經本局同意。

3. 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四、申請人之計畫聯繫窗口如有更動，應立即通知本局。

五、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其系統設計、系統採購、施工安裝及安全管理，與竣工後之運轉、維護暨系統安全管理，概由申請人負責，申請人不得因本局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而免除其依法令及本計畫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六、申請人保證依本計畫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均為真實，本局得辦理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申請人須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七、申請人如為社區或非營利法人，如因管委會/董事會/理事會換屆改選，致原提申請書與設備改善報告書之負責人為不同人者，須於設備改善報告書內檢附管委會/董事會/理事會改選後之會議紀錄文件。

八、申請人須依本局需求，同意本局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用電資料（112年至117年），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

九、本計畫所稱日數，係以**日曆日**（含例假日、國定假日）為計算，申請人不得以例假日或國定假日為由逕自展延日數。另符合期限內送件條件，其屬郵寄者，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其為親自送件者，以本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收件當日章戳日期為憑。

十、本局並無推薦任何廠商，申請人應自行尋找廠商施作，如有發生糾紛情事，應由申請人與廠商雙方依契約或尋其他合法途徑協商解決，本局不介入協商或糾紛排解。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均將直接撥付申請人指定金融帳戶，申請人不得於契約書中與廠商或其他第三人約定部分契約價金由本局直接撥付廠商，本局亦不接受改撥付施做廠商或其他第三人之申請。

十二、本局得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本計畫經費，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

局保有補充或修改之權利。

十三、申請人若有申辦疑問，可電話洽詢本局承辦人陳先生或其他代理人員（電話：02-2720-3971；02-27208889轉1118、7229）。

十四、申請方案 C 設置冰水主機之社區/非營利法人，如有舊機回收需求，應由廠商代為處理，並應依我國合法之廢棄物處理途徑回收。9.3kW 以下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依循環保署廢四機回收體系進行回收；超過9.3kW 冷凍能力之廢空調機本市已制定「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樣張如附件5），由廠商代為處理。詳情可查閱以下網站：

<https://energy.gov.taipei/Subsidize/Page3> 。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申請人名稱)

申請補助計畫書
(封面)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會大章
/ 非營利法人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文件檢查表

<p>請依序並裝訂 勾選排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經費需求概算表（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住宅須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 / 社區須提供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非營利法人須提供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社區須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 / 非營利法人須提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法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之公寓或大廈，則須提供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頂樓者應另附頂樓住戶同意書（如非營利法人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比照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住宅/社區/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執行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8) 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9) 住宅/社區/非營利法人公共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影本（用電類型須屬於「非營業」類用電，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 <input type="checkbox"/> (10) 調閱用電資料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非營利法人申請屬獨棟所有權人、社區設有管理委員會、設置地點非位於建物公共空間或與他人共同持分者，免提「申請文件(5)」。 2. 如社區管委會於申請期間無法提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文件，可以公寓大廈全體住戶三分之二同意書取代。 3. 完成附件1-0至附件1-2-11之資料檢附後，始可向環保局提出案件申請。 4.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概不退件。 5.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側裝訂。 6. 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如住宅申請人/管委會主委/非營利法人負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1)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人) (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姓名 (住宅申請)		
設置地址			
通訊/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設置地址請打勾 地址：		
棟數 / 戶數 (住宅申請免填)	棟 /		戶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核准文號 (住宅申請免填)	傳真號碼		
計畫撰寫人 姓名/E-mail			
統一編號	(住宅免填)		
住宅 / 社區公共用電 (含大、小公) / 非營 利法人用電現況	電號： _____	電號： _____	
	電號： _____	電號： _____	
申請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A：社區公共區域/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B：住宅/社區公共區域/非營利法人創能搭配儲能項目 (創能或儲能方案不得單獨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方案 C：社區公共區域/非營利法人節能項目。		
總經費 (含稅)	設備建置總經費共 _____ 元整 (請填寫後頁經費需求概算表)		
預定完工期限及 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預定完工期限：環保局核定後 _____ 個日曆天 總經費之49%，計 _____ 元整		

備註1：申請計畫書欄位需確實填寫不得空白；

備註2：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如住宅申請人/管委會主委/非營利法人負責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1) 基本資料

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證件正面

證件反面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2) 經費需求概算表 (應含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設備名稱及規格(安裝或其他配件個別費用分別列出)		數量	單價 (元)	總價 (元)	實際核撥 補助金額	
	小計 (1)					
	小計 (2)					
小計 (3)						
合計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

設備購置廠商報價單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 (3) 住宅須提供建築物謄本或房屋所有權狀證明影本/社區須提供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營利法人須提供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請檢附於本頁)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4) 社區須提供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非營利法人須提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文件（決議事項包含同意設置本計畫裝置）

因本附件取得須預留程序作業間，請申請人申請時留意申請時限

（請檢附於本頁）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6) 住宅/社區/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經費切結書

受補助單位(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同申請人姓名(住宅申請)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申請單位(人)聯絡電話： 設置地址：	
一、受補助人對本計畫補助方式、補助流程、申請文件內容等相關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二、受補助人若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謊報等情事，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並依相關法令查處。 三、受補助人申請本計畫，補助設備太陽光電系統使用年限20年、儲能設備使用年限5年、氫燃料電池使用年限10年、風力發電設備使用年限10年，除有危害或不可抗力因素(須向本府提出報備同意)，不得擅自拆除或轉售，違者將視情況追討補助金額。 四、受補助人之同一補助計畫未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同意繳回全部補助金額，絕無異議。 五、受補助人須依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本局舉辦之成果展示或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本局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將相關節能成果作為展示公開播送或推廣(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之用。 六、受補助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欄位需據實填寫。 七、受補助人同意接受本局及其委託單位，於設備改善完工後進行查驗。 八、申請人應自行尋找施作廠商，如若發生糾紛者，申請人同意與廠商自行協調解決。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會大章 / 非營利法人大章 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7) 執行計畫

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的。
- 二、案場基本資料（含環境、用電情形等）。
- 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系統、能源管理系統或冰水主機等設置規劃草案，包含：
 - (一) 設置地址
 - (二) 設置類型
 - (三) 容量規模
 - (四) 每瓩設置成本估算
 - (五) 相關設備費用預估明細
 - (六) 自用發電經營模式設計（設備搭配設計規劃，須包含昇位圖，如為申請補助能源管理系統或冰水主機免填寫本項）
 - (七) 執行時程規劃
 - (八) 維運規劃及效益分析
- 四、經費運用方式。
- 五、執行時程規劃及預期效益。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8) 符合本計畫第柒點之設備條件文件
出廠證明、安規證明

註：本項目如於申請階段提出有困難，請於成果報告書階段一併檢附
(請檢附於本頁)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9) 住宅用電/社區公共用電/非營利法人用電最近6個月任一期電費單
影本

(系統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社區部分需包含所有公共用電電號)

(請檢附於本頁)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0) 調閱用電資料同意書

本戶（用電戶名）_____，同意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評估受補助案場節電效益之目的，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本用電戶內全部電號112年至117年之用電資料，並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用電度數、電費、用電種類、契約容量、需量、功率因數等用電資料之蒐集、處理及運用。

補助方案：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立同意書人（用電戶名全銜）：

同申請人姓名（住宅申請）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用電地址：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會大章 / 非營利法人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人)_____ (如臺北市○○發展協會) 申請113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案」:

-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次頁)。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單位(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非營利法人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非營利法人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非營利法人：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服務機關非營利法人：臺北市議會 職稱：議員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臺北市○○發展協會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陳○○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理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陳○○

臺北市○○
發展協會
印

陳○
○印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
節能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

申請人：

申請人私章 / 管理委員會大章/
非營利法人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檢查表

請依序 勾選， 並排列 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備建置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始核銷憑證 (收據或發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整體經費支出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 設備保固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支出機關分攤表 <input type="checkbox"/> (7) 申請人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太陽光電 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建管處) (說明3) <input type="checkbox"/> (9) 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 (申請案為 汰換 〔不含新購〕 冰水主機 者才須檢附)。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項各款文件資料由本局留存並辦理核銷，若需留存請先自行影印。 2. 本申請文件所需之資料應以 A4規格紙張繕打並對齊左上角裝訂。 3. 如為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者，須加檢附(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建管處)。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請款申請書

(1) 基本資料

住宅 / 社區 /非營利法人	申請人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同申請人姓名（一般住宅）		
	姓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電話：	手機：
	設置地址：		
E-mail：			
實際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應於環保局核准函文通知補助日期之後）		
施作廠商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人手機		
	聯絡人 E-mail:		
承包作業摘要			
總經費（元）		補助款（元）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理委員 會大章/非營 利法人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 處免蓋）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2) 設備建置紀錄表 (不夠可自行加頁)

設備建置前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廠牌		容量規格 (單位)	
型號		安裝地點	
設備建置中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設備建置後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p>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於方框內，不得超出範圍) 每頁僅黏貼一個空間一種設備</p>	
廠牌		容量規格 (單位)	
型號		安裝地點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行加頁撰寫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3) 原始核銷憑證 (收據或發票正本)

申請人名稱：
黏貼憑證用紙

黏貼單據 _____ 張

金 額							用途說明 (請勾選)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安裝創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安裝儲能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安裝能源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汰換)安裝冰水主機

註：**金額**請用**中文大寫**填寫，所填寫的金額必須與下欄所黏貼憑證之總金額一致。若填寫錯誤，可用立可帶修正，但塗到立可帶的部分皆必須用印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委會大章/ 非營利法人大章	負責人章 (小章)	社區/非營利法人經手 人章
(必用印)	(住宅申請此處免用印)	(住宅申請此處免用印)

..... (請浮貼於下)

【說明】：

1. 請依金額黏貼**原始(正本)**憑證及發票，不得黏貼影本憑證及發票、銷貨單或出貨證明單。
2. 原始(正本)憑證及發票買受者名稱需為「申請人」全銜全名，不得縮寫。
3. 必須要蓋章一半蓋到發票一半蓋到格子，才具有騎縫章之意義。
4. 必須貼**正本**之統一發票，除非為申請人施作的廠商屬於免用統一發票事業，才得以只開收據，但所開的收據必須為免用統一發票專用收據，收據上還必須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該章內也必須有該商家之統一編號。
5. 統一發票為三聯式發票者，需將第二聯扣抵聯與第三聯收執聯一併檢附貼上。
6. 發票若有誤植，必須重新開立，不得進行修改或塗改。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4) 整體經費支出明細表

申請人 (全銜)			○○○○○社區管理委員會/ ○○○ (範例)							
申請項目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支出日期			摘要	發票編號	金 額 (新臺幣)					
年	月	日			百萬	十萬	萬	仟	百	拾
113										
113										
113										
113										
總金額合計										

備註：

1. 支出日期請依發票開具日期填寫。
2. **金額**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申請人私章 / 社區管委會大章/非營利法人大章 (必蓋)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社區/非營利法人經手人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5) 設備保固書

(請檢附於本頁)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6) 支出機關分攤表

(申請人全銜)

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屬年度月份：_____年度_____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阿拉伯數字)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	分攤金額 (元)	說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左列藍框內文字由環保局填寫。 2. 各分攤機關以申請人出具之領據，附本分攤表。
(申請人全銜)			
合計			

填表人蓋章	財務委員蓋章	住宅申請私章 / 社區管委會大章 / 非營利法人大章 與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此處免蓋)	住宅申請人私章 /社區管委會大章/非營利法 人大章	負責人小章 (住宅申請免蓋)

備註1：支出機關分攤表每一個蓋章欄位，必須確實蓋章不得空白

備註2：若有塗改，一律於塗改處用印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7) 申請人匯款帳號及存摺影本

匯入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分行亦請註明）：○○○○銀行○○分行

帳戶名稱：○○○/○○○○○社區管理委員會（範例）

金融機構代碼：○○○ 分行代碼：○○○○○○

帳號：○○○○○○○○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帳戶：

立帳郵局：○○○○郵局 郵局代號：○○○

戶名：○○○○○社區管理委員會（範例）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備註：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請擇一填寫，本局均以電匯方式撥付款項。

存摺影本務須清晰
需註記「與正本相符」
（請黏貼於本方框內）

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為警示戶、靜止戶（結清戶）、公教戶、外幣戶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8)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 (建管處)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
補助計畫

(9) 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聯單第三聯正本

申請案為汰換（不含新購）冰水主機者才須檢附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能源效率標準－中央空調系統冰水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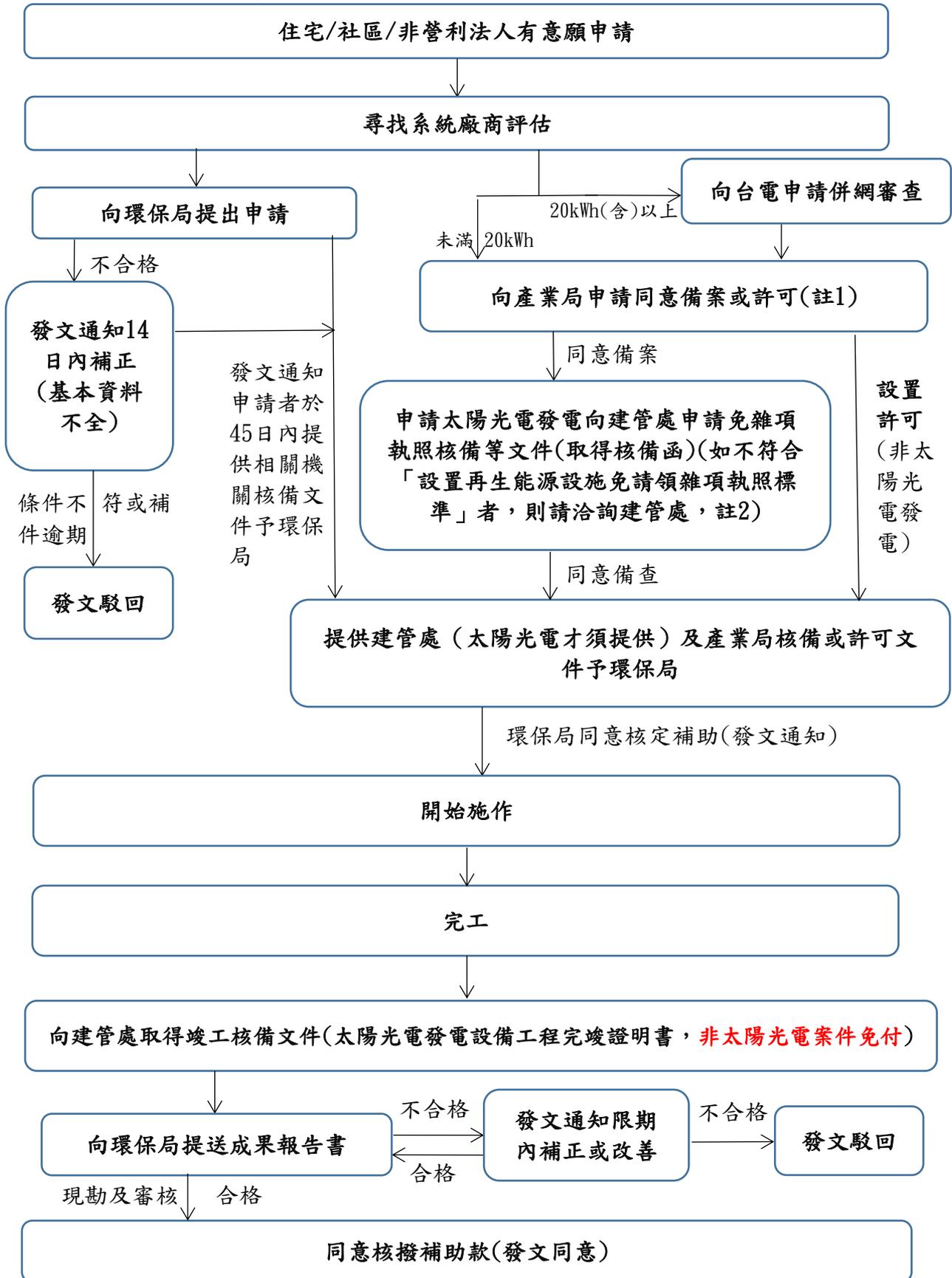
型 式		冷卻能力 等級	能源效率比值 (EER) kcal/h-W	性能係數 (COP1) 1級
水冷式	容積式 壓縮機	<150RT	4.43	5.15
		≥150RT ≤500RT	4.90	5.70
		>500RT	5.46	6.35
	離心式 壓縮機	<150RT	4.99	5.80
		≥150RT <300RT	5.50	6.40
		≥300RT	6.10	7.10
氣冷式	全機種	2.75	3.20	

備註：

- 性能係數冰水機能源效率比值 (EER) 依 CNS12575 容積式冰水機組及 CNS12812 離心式冰水機組規定試驗之冷卻能力 (Kcal/h) 除以規定試驗之冷卻消耗電功率 (W)，測試所得能源效率比值不得小於上表標準值，另廠商於產品上之標示值與測試值誤差應在百分之五以內。
- 性能係數 (COP) = 冷卻能力 (W) / 冷卻消耗電功率 (W) = 1.163EER。1RT (冷凍噸) = 3024Kcal/h。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創能發電及儲能設備申請流程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申請創能發電及儲能設備申請流程

備註：

- (1) 申請補助創能設備屬本計畫第柒、一、點 (一)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 (二) 風力發電系統者：應向北市府產業發展局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可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010200003>）下載相關書表提出申請（須事先備妥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地籍圖謄本影本、建物登記謄本影本等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欄位皆顯示為空白者，應另檢附有效期限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足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如有疑義逕洽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電話：1999轉6606)。受理案件窗口為本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60號櫃台，亦可寄送本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西北區產業發展局。

(2) 申請補助創能設備屬本計畫第柒、一、點 (三) 氫能燃料電池發電系統及其他零碳技術發電設備者：應向產業局依「自用發電設備申設流程」提出「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許可函」之申請（可至本府市民服務大平台[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3180001>]下載相關書表提出申請）。如有疑義逕洽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電話：1999轉1307)。
2. 有關申請太陽光電發電須向建管處申請免雜項執照核備文件，可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網址：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Law/Content.aspx?menu_id=1091）下載相關書表提出申請，如申請之創能設備未符合申請免雜項執照規定，則請洽詢建管處(電話1999轉建管處查報隊)，受理案件窗口為信義區市府路1號二樓南區建管處總收發櫃台，亦可寄送前述地址。
3. 搭配建置儲能系統，如裝置容量達**20kWh(含)以上**之併網型系統，須遵循「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可至內政部消防署網站：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3&article_id=12376下載相關規定)規範設置。

臺北市113年度住宅社區及非營利法人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臺北市設備汰換聯單(樣張示意, 請上網申請勿複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專用聯單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項目	規格	品牌/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調節機(9.3kW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冷凍(藏)庫之冷凝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冰水主機		
*應於回收日次日起 14 日內將汰舊之設備項目交給本市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為原則。 *處理場確認進場之舊設備項目種類、數量後, 應於本聯加蓋收件章。 山豬窟廢棄物處理場: 台北市南港區南深路 37 號, 電話: 02-26511434		處理場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一聯販賣業者存查 1 年)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項目	規格	品牌/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調節機(9.3kW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冷凍(藏)庫之冷凝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冰水主機		
本設備拆除及安裝地址: _____ *本聯單僅供臺北市設備汰換回收使用 *進場時請檢附登載內容足資證明設備地點係位於臺北市之文件, 如訂購單、發貨單、估價單、施工單...等, 一併付本市指定廢棄物處理場。 *處理場應確認進場之舊設備項目種類、數量等資料是否與吻合, 並應於每週第一個工作日將收受聯單資料彙整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本聯應由本府環保局氣候變遷管理科保存 3 年以供備查。		
簽 收	販售業者 年 月 日	處理場簽章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二聯氣候科存查 3 年)

販售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項目	規格	品牌/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調節機(9.3kW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老舊冷凍(藏)庫之冷凝主機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冰水主機		
消費者 權益	1. 汰換公告指定規格之汰舊項目時, 販賣業者應主動提供消費者同項目、數量、時間及同送達地址之廢機回收(搬、載運)服務 (依業者自行公告內容辦理)。 2. 汰換公告相關規範可查詢「臺北市智慧節電網」。	販售業者 年 月 日

本聯單一式三聯 (第三聯消費者收執聯)